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 04-8343171 分機： 6055 股別： 如 股

被傳喚人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 住彰化縣員林市南興里南潭路40號 受刑人 1 林文章 先生/女士			*請至131 自動報到處
案 號 案 由	113年度聲保更一字第39號 林文章 聲請強制治療			
被傳喚人 性 別	男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 特 徵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6月13日 下午1時55分		應 到 處 所	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本院三樓第17法庭
待 證 之 事 由			備 註 及 註 記	訊 問
注 意 事 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（04）8343175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4）8356110。		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				
書 記 官			法 官	

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29日

111.10.50,000(雅順)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 04-8343171 分機： 6055 股別： 如 股

被傳喚人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408 居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文心南一路9號 受刑人 1 林文章 先生/女士			*請至131 自動報到處
案 號 案 由	113年度聲保更一字第39號 林文章 聲請強制治療			
被傳喚人 性 別	男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 身分證 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 特 徵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6月13日 下午1時55分		應 到 處 所	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本院三樓第17法庭
待 證 之 事 由			備 註 及 註 記	訊 問
注 意 事 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打聽，請即撥電話（04）8343175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4）8356110。		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				
書記官			法官	

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29日

111.10.50.000(雅順)

